

作品

公呆

得獎者

毓秀

毓秀，本名劉秀玉。一九五三年生，國小畢業，退休前從事布料批發及零售生意，退休後幫女兒帶小孩，和姊妹遊山玩水，並且學畫、種菜，生活悠閒適意。

得獎感言

接到通知時，還以為是詐騙電話，我只有國小畢業，不會用電腦，還得請家人幫忙打字，才能把文章印出來投稿，原先用意是想鼓勵孫子，不管年紀多大都能努力做點什麼，沒想到能得獎，真的是謝謝各位評審和基金會。



# 公呆

目前高二的外孫對生物極有興趣。

有天，跟我說了一顆蛤蜊的故事。

這蛤蜊竟然有名字，叫「明」。明是只北極圓蛤，到目前為止最長壽的多細胞動物，活了超過五百年，科學家推估其出生於明朝，於是命名「明」。我不知道什麼是多細胞動物，也不知道科學家如何推算出其年紀，但五百年真是太驚人。孫子再三強調：「據說，北極海底，隱藏著比明更老的蛤蜊！」

我也講了另一種蛤蜊的故事給他聽。

在外孫這年紀時，我跟著母親上山下海做各種勞動討生活。那個年代，累得不得了時，抬頭一看，發現大家都辛苦，也就不會覺得自己特別苦。諸多體力活中，我最喜歡到海邊挖「公呆」。

端午節後的兩個月，母親和我常常穿起膠鞋，腰上各自綁個竹簍，拿著釘耙到潮間帶翻土拾蛤。

其中，「公呆」最容易撿，灰白貝殼比文蛤更長更扁，尾巴有端尖，有端外翻開條縫。牠們喜歡生活在靠近陸地的淺灘，密密麻麻一大群擠在一起，如果有動物踩上其躲藏點附近，會一起噴水警示，這樣做或許能嚇走水鳥，但正好讓人發現位置。用來趕天敵的技倆卻暴露自身，一被發現就一大堆，勢

眾又跑不快，是不是蛤蜊呆？所以被人叫做公「呆」。

公呆不只呆，還很懶。

牠們不如文蛤或赤嘴勤勞，努力鑽進泥沙深處或向海靠近來保護自己，找起來費勁也就不容易被發現。公呆總是攤平在爛泥表面，只求有層薄土蓋得住殼就好，又動不動就噴水虛張聲勢，更容易被發現。撿拾公呆不須花太多力氣，唯一要注意的是，公呆殼很薄，文蛤閉殼後像石頭，碰撞也不太會破損，但公呆殼用兩根手指一捏就碎裂，所以耙開土的動作要小，輕輕翻開土後再慢慢撿就好。

「外婆，讓人這樣撿，很快會絕種！」講環保的一代不滿地抗議。

「你以為所有蛤蜊都像那隻明，能活五百年？公呆本就活不過一年，秋天一到，天氣一冷，沒被吃掉，牠們也成群成群死掉，全變成白殼骨。根據我年輕時的觀察，有公呆的海邊都會發生一種很奇怪的現象，或許你能研究一下，有人挖得多的地方，來年必定又有一大堆活公呆等人挖，但沒人挖的地方，就得等上一批公呆死光後的白殼骨完全爛了後，才會再出現下一群活公呆。」

孫子聽完我的話，安靜了良久，才說：「外婆，我想，公呆不是因為懶惰而不潛得更深來保護自己，牠們實在是殼太薄，承受不了壓力，才會攤平在淺灘上！反正一輩子也沒多長，一起躺好曬曬太陽，還能趁活著時，享受一點溫暖和陪伴，要是像明一樣，活在冰冷的北極深海裡，公呆們應該是受不了的。」

果然在躺平年代裡，更容易理解躺平生物。

## 價值的差異

凌性傑

小品文的美學是玲瓏中有精采，千字裡見乾坤。這篇文章透過祖孫對話，拈出一段蛤蜊的故事。作者描繪薄殼公呆這種生物形象，隱喻不同世代的價值觀以及生活態度。此文用暗示取代說明，將論述藏於對話情境，顯得餘韻無窮。